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鳳錦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湯曉歆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學校作法並草擬要點後提送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二、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三、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四、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選修大規模公開線上課程（MOOC）導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五、請審議暫緩實施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服務學習」課目案。

決議：同意 104 學年度暫緩實施，及刪除 10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六、請審議 103-10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異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七、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議：華語文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化學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二、材料科學工程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三、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四、電機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五、電子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六、光電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七、資訊工程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九、華語文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二、資訊與社會研究所：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三、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
- 十四、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依會議決議執行。

八、請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九、「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儘速修正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擬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一、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問卷」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填寫系統需求申請單送資訊處協助系統修改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訂定/修正法規。

建議辦法：修正法規後，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基本能力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已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入學生科目表：

(一)電機工程學系：103 學年度碩士班、101-104 學年度學士班。

(二)資訊管理學系：104 學年度碩士班。

二、多媒體與通訊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已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二、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核心、博雅選修共修得 8 學分即可。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學則第三十一條條文。
- 二、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特殊身分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三次退學之規定。
- 三、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增加學士班證書授予日期。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抵免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研究生抵免規定，須修正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抵免辦法」。

決議：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申請更改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之老師有許進吉等 9 位老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許老師申請更改成績事宜因涉及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查，為顧及學生權益已於 9 月 30 日經審查小組同意更改成績後，註冊組已更改學生成績。

三、許進吉等 9 位老師申請更改成績資料如附件。

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1. 同意許老師更改成績案，予以通過。
2. 提醒通識中心，將來聘任時是否列入參考。
3. 同意許進吉、況正吉、施美淑、張建成、李國川、胡雲雯、董東錦、程小芳、黃淑玲老師更改成績案，予以通過。

項次	教師	教師所屬學系	授課科目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改原因	更改成績
1	許進吉	機械系	機動學	U0211107	梁育瑄	登記錯誤	65→95
2	況正吉	電機學系	國際關係	U0321108	陳律廷	登記錯誤	50→83
3	況正吉	電機學系	國際關係	U0011252	陳建廷	登記錯誤	83→50
4	施美淑	學務處生輔組	勞作與倫理教育	U0321203	呂孟恆	學生請公假，系統未登錄	68→91
5	張建成	工業設計系	人因設計	U0218038	許冠英	遺漏成績	55→70
6	張建成	(夜)工業設計系	人因設計	V0218007	陳駿逸	遺漏成績	45→68
7	張建成	(夜)工業設計系	人因設計	V0218004	郭彥彪	遺漏成績	41→64
8	李國川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	U0124019	李國川	登記錯誤	28→60
9	胡雲雯	共教會	體育(基礎游泳)	U0314108	徐嘉珮	登記錯誤	50→85
10	董東錦	應用外語學系	英文閱讀指導二	V0241065	黃昭寧	登記錯誤	86→97
11	程小芳	應用外語學系	會展專業英文	V0041062	張雅筑	遺漏成績	15→87
12	黃淑玲	化學工程學系	高分子化學	V0114027	林伊亭	登記錯誤	76→96

決議：項次 2、3、8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項次	教師	教師所屬學系	授課科目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改原因	更改成績
2	況正吉	通識教育中心	國際關係	U0321108	陳律廷	登記錯誤	50→83
3	況正吉	通識教育中心	國際關係	U0011252	陳建廷	登記錯誤	83→50
8	李國川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	U0124019	陳致群	登記錯誤	28→60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暑修開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本辦法原第四、五、九、十條規定。

二、新增第九條，原第九條起條次變更。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複審。

說 明：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

建議辦法：本案決議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基本能力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一.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之能力 二. 中英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三. 認識自己與瞭解生態之能力 四. 公民意識與道德之能力 五. 積極生活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六. 人際互動與實踐利他之能力 七. 藝文賞析與多元包容之能力	一.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能力。 二. 自我認識與生命關懷能力。 三.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四.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五. 公民意識與道德能力。 六. 人文藝術賞析與多元文化包容能力。 七. 跨領域與開拓國際視野能力。 八.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能力。 九. 社會適應與生活能力。	1. 因應自評書審委員與課程諮議委員意見，現行共同基本能力包山包海，僅 28 學分之課程恐無法養成，且成效評量困難。 2. 謹將原九大基本能力概念重疊部份整合，刪除部份與系專業能力重複部份，並獨立出「中英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附錄：七大共同基本能力及其效標

共同基本能力	效 標
一. 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1. 能主動尋求與判斷健康資訊，並參與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2. 能擁有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自我效能 3. 能增進人際關係與運動家精神 4. 能調適情緒與壓力 5. 能選擇安全健康的行為與環境，並避免有害身心健康的食物與藥物。 6. 能敬業樂群，勇於面對工作挑戰 7. 能真誠關懷他人，促進健康人生，豐富生命品質
二. 中英文溝通與表達	1. 能使用中文口語流暢敘述自己的意見與理念。 2. 能使用中文寫作精確敘述自己的論點。 3. 能有效閱讀理解中文經典著作。 4. 能使用英文口語有效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 能有效閱讀理解英文報章雜誌。
三. 認識自己與瞭解生態	1. 了解自己的天賦能力與人格特質。 2. 自我省思，覺查並批判自己的心念。 3. 能經由認識生命的本質、意義與發展階段，了解自己存在的目的。 4. 能體察自然環境對人類的重要性及人類行為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四. 公民意識與道德	1. 能由對人的尊重擴及對動植物乃對環境的關懷。 2. 積極肯定人的價值並了解其享有的自由、平等及基本權利，且能實踐其應盡義務。 3. 能欣賞並理解當前社會不同性別、宗教與族群間獨特之價值體系。 4. 關懷社會弱勢，運用相關之知能，採取促進社會正義的有效行動。 5. 能清楚認知並遵守自我在法律上的應有作為與不作為。 6. 以開放的態度接受他人之意見或論證，並遵守中立客觀的立場從事批判且建設性的對話。 7. 對於當前社會的公共議題，能做各種視角之理解。
五. 積極生活與終身學習	1. 能保持正向樂觀，積極尋找周遭環境裡的機會。 2. 能瞭解課外活動對自我成長的意義，並樂於參與。 3. 能清楚描述並遵守自我的內在規範。 4. 能察覺學習需求，主動學習各領域知識。 5. 能有效蒐集學習的相關資訊、材料、方法與技巧，並能評估其品質。 6. 能自行規劃學習計畫，執行並評估其成果。
六. 人際互動與實踐利他	1. 能體認自己與他人的關聯性，並學習以同理心關懷、接納他人。 2. 能主動追蹤國內外重大新聞動態，認識全球與在地公共議題。 3. 能知覺到他人的幫助、感念他人的恩惠，並學習回報。 4. 能思考所學習知識如何幫助他人，並努力去實踐。 5. 有條理地論述自己的看法，並能舉出客觀證據支持自己的論點。 6. 團隊中能有效進行跨專業領域溝通。 7. 解決問題時能組合不同知識，產生新的概念。
七. 藝文賞析與多元包容	1. 能主動參與各類型藝文活動，擴展文化與藝術的視野。 2. 能經由藝術欣賞增進個人美感經驗，提升對美的品味。 3. 能賞析藝術作品之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4. 能審視、批判自己的偏見，質疑既有的想法，提出自己的想法。 5. 能理解並欣賞台灣不同族群之歷史文化與價值體系。 6. 能藉由理解與欣賞世界各地之歷史文化，尊重不同文化、價值和思考方式。 7. 能比較世界主要國家與我國的文化差異，提出我國值得改善或學習之處。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的共同基本能力指標為： 一、體適能與健康促進之能力 二、中英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 三、認識自己與瞭解生態之能力 四、公民意識與道德之能力 五、積極生活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六、人際互動與實踐利他之能力 七、藝文賞析與多元包容之能力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的共同基本能力指標為： 一、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能力。 二、自我認識與生命關懷能力。 三、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四、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五、公民意識與道德能力。 六、人文藝術賞析與多元文化包容能力。 七、跨領域與開拓國際視野能力。 八、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能力。 九、社會適應與生活能力。	依課程委員會修正後之共同基本能力調整。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分成三類，其學分分配如下： 一、基礎課程，<u>必修 18 學分</u>。 ... (二)基本素養：歷史思維、民主與法治，各 2 學分。 (三)<u>日間部</u>校特色課程：聯合講座，2 學分。 (四)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體育（三）及體育（四），每週 2 小時 0 學分；<u>進修學士班體育（三）及體育（四）則為每週 2 小時 1 學分</u>。 二、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u>10 學分</u>。 ... (二)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 <u>4 學分</u>。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分成三類，其學分分配如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20 學分。 ... (二)基本素養：<u>資訊素養</u>、歷史思維、民主與法治，各 2 學分。 (三)校特色課程：聯合講座，2 學分。 (四)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體育（三）及體育（四），每週 2 小時 0 學分。 二、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u>8 學分</u>。 ... (二)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u>一門課</u>。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	1. 因核心課程已有「媒體與資訊」類，刪除資訊素養，學分移至博雅分類課程之博雅選修類。 2. 進修部免修聯合講座，學分移至體育（三）、（四）。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u>進修學士班則為核心、博雅選修共修得 10 學分即可。</u> ...		
刪除	第十條 為提升通識教學素質，通識教師應接受評鑑。本校專任教師依照「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博雅分類課程之兼任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評鑑準則。	通識中心無專任教師，對於績效不佳之兼任教師不繼續聘任即可。
第十條 為獎勵卓越教學，通識中心須辦理博雅分類課程優良課程甄選，接受本校表揚，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為獎勵卓越教學，通識中心須辦理博雅分類課程優良教師甄選，接受本校表揚，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1. 通識中心無專任教師，對兼任教師（含至通識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已辦理績優課程評鑑，而本校專任教師已有優良教師甄選，無須另外辦理。 2. 條號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號修改。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經本校核准到境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經本校核准到境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u>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u>(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外籍生連續三次)</u>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條文文字異動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	--

「國立聯合大學暑期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修 一、所修科目已請准期末考試假尚未補考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四、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五、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 六、學生<u>申請</u>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該門課程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碩博士生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修 一、所修科目已請准期末考試假尚未補考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四、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五、不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 六、學生<u>辦理</u>停修課程者不得參加暑修(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碩博士生除外)。	一、內容修改。 二、修訂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暑修。
第五條 本校暑期開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第五條 本校暑期開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文字修正。
<u>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課，每位教師開設課程每年以二門課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學分。</u>		一、新增第九條 二、規範教師開課數。
第<u>十</u>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生	第<u>九</u>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暑修退費申請限

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費。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或<u>公告開始上課日前</u>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或家庭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費。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或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或家庭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制。
第<u>十一</u>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u>公告可停修期限內</u>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u>十</u>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u>期末考前</u>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暑修停修申請時限。
<u>第十二條~第十七條</u>	<u>第十一條~第十六條</u>	條次變更。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學生實習目標。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72 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 8 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四）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契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 （五）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定期輔導之機制。
 -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
-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學生、廠商、專責教師應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以五階段方式作業：

(一)審核：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申請登入實習平台，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學校定位發展特色、歷年產學合作狀況(無則免)及合法設立登記證明等審定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本實習平台。

(二)申請：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三)通知：廠商透過實習平台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經評估後通知申請實習結果。

(四)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1. 專責教師透過實習平台進行學生輔導，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2. 學生透過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3. 實習機構主管至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

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五)回饋：學生、廠商與專責教師至實習平台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實習平台學生申訴專區進行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權責單位或人員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教學發展中心

一、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各開課單位

二、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年至少開會乙次，釐訂學生實習目標，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及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教學發展中心/
各開課單位

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各開課單位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課務組/各開
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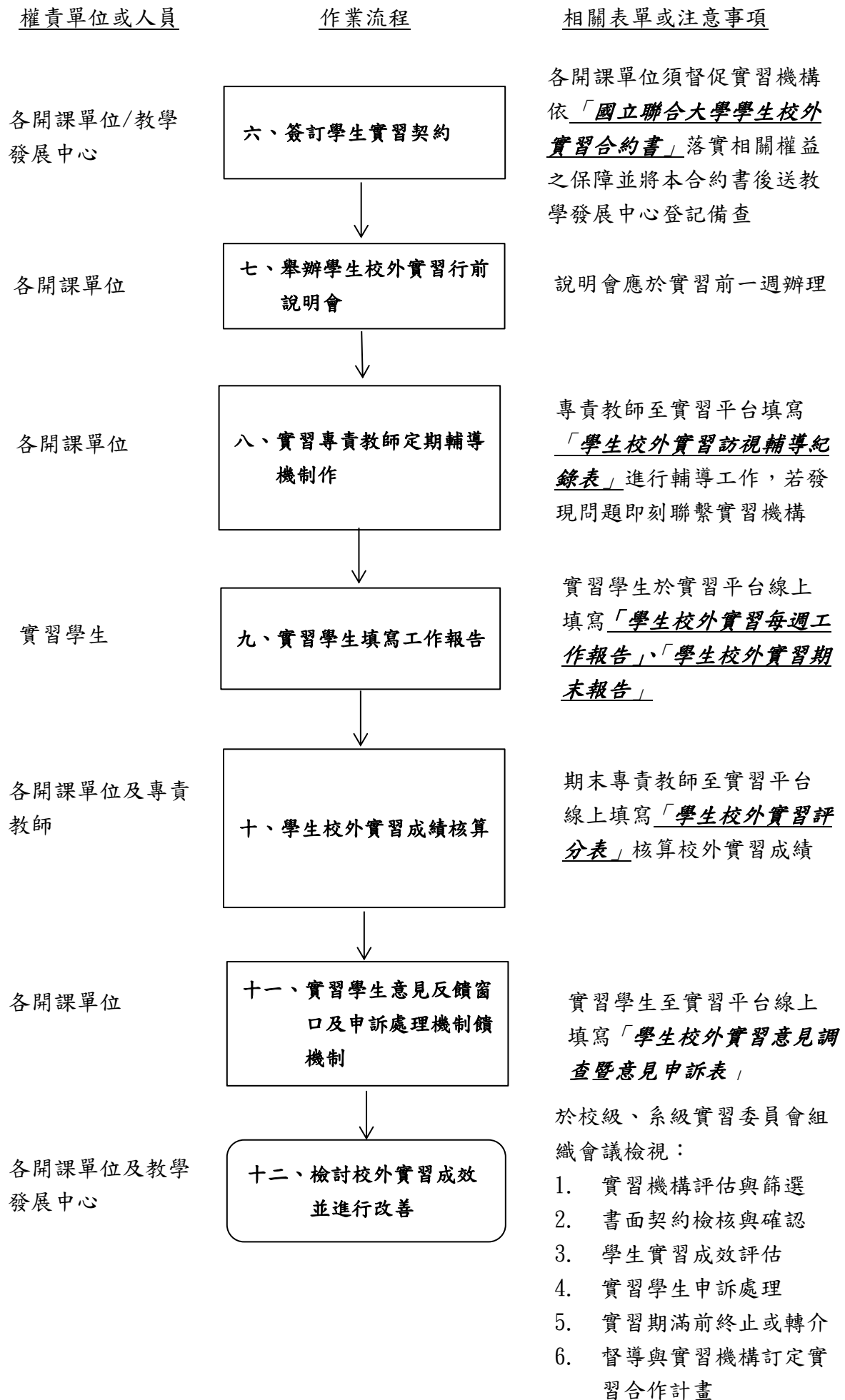
四、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開課單位配合推動課程分流

教學發展中心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1. 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定資格後，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
2. 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校外實習職缺
3. 廠商透過系統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評估後通知申請結果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 (教務長)		劉鳳鳴			
出		席		人 員	
學務長	張建廷	總務長	鄧麗芳		
研發長	張欽銘	資訊處	陳芳芳		
體育室	張欽銘	圖書館	黃清敏		
理工學院 院長	許志雄	管理學院 院長	陳士杰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張欽銘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鄭 寧		
客家研究學院 院長	吳松陽	設計學院 院長	吳松陽		
共同教育委員會	假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程 主任	許建廷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陳士杰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黃淑玲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陳士杰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	陳明志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陳士杰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任	許建廷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主任	吳松陽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陳士杰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張勸振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張建廷		
電子工程學系 主任	陳士杰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黃清敏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陳士杰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黃清敏		
建築學系 主任	林松陽	工業設計學系 主任	陳士杰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吳學村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所長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主任	孔祥雲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主任			
華語文學系 主任	劉若縉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張學志		
語文中心 主任	程小芳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何明		
共同教學中心 主任	假	藝術中心 主任	黃曉卿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趙恩中老師	趙恩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林振森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黃豐隆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林垂彩老師	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黃浩良老師	黃浩良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志成老師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李威霆老師	李威霆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陳君山老師	假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湯智君老師	湯智君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許慧伶老師	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周德榮老師	周德榮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井泓瑩老師	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洪偉肯老師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梁漢溪老師			
學生代表 機械三丁 余坤展	余坤展	學生代表 資管三甲 吳廷豪	吳廷豪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課務組 組長	張心		
註冊組 組長	張心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戴德芳		

進修教育組 組長	劉煥雲		
記錄	楊曉龍		